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YGDCD 20241001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771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1.771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3 08:00到2024-10-31 17:30

获取方式：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购买招标文件或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5968467@qq.com）。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委托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4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一正四副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LYGCDC 20241001003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1.771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度采购第十四批，包含水中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尿中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盐中碘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等，详见招标文件文件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天（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购买招标文件或将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85968467@qq.com）。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标人委托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2. 开标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逐条做出满足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联系方式：0518-85519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234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18-85606056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1. 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采购人发出的修改、补充或变更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九、联系方式

标 人：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迎曙路99号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518-855191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234196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侍红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